

燕子矶幼儿园新城分园校园文化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ZJJ-D-ZS-20250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一、招标条件

本燕子矶幼儿园新城分园校园文化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3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燕子矶幼儿园新城分园2018年开园, 园内校园文化近7年来未进行过整体规划完善和提升, 目前已无法满足当下幼儿游戏和开展活动需要, 现计划对新城分园园所文化环境进行提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及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燕子矶幼儿园新城分园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燕子矶幼儿园新城分园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文件, 信用承诺应用:

(一)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提供承诺书原件: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④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如出现质量问题, 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赶到现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5 09:00到2025-07-31 17:00

获取方式: 提供如下材料到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所需材料的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4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4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3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燕子矶幼儿园新城分园校园文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JJJD-ZS-202506

2、项目名称：燕子矶幼儿园新城分园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3、采购项目控制价：45.3万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燕子矶幼儿园新城分园2018年开园, 园内校园文化近7年来未进行过整体规划完善和提升, 目前已无法满足当下幼儿游戏和开展活动需要, 现计划对新城分园园所文化环境进行提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及采购需求。质量：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30日历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文件，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提供承诺书原件：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④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如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00至2025年07月31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5室

方式：提供如下材料到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所需材料的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提疑文件。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其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U盘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单独密封递交）。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并递交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供应商诚信档案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幼儿园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神农路祥和雅苑01幢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189159782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5室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367516716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孟祥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